JAN20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305288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法律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她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x)项下的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认为其“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II. 分析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声称满足了八项标准，即：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协会会员资格；
- 关于该个人的发表材料；
- 评判他人的工作；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声称标准中的四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她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表明她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并据此驳回了申请。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不同意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四项标准的认定，即协会会员资格、关于申请人的发表材料、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我们将审查这些标准中的每一项以及她声称已满足的其他证据标准。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满足适用条例描述的参数。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其申请中所声称的八项初步证据标准。对于最终实质审查，她主张SCOPS的决定与法律和事实相悖，因为SCOPS贬低了证据的证明价值并适用了高于优势证据的标准。在考虑证据整体情况时，她主张证据明确支持她属于已达到其领域顶尖的少数专业人士之一。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外，她也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她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1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声称有资格作为商业和法律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获得此类别。她是来自巴西的律师，在佛罗里达州律师协会注册为巴西法外国法律顾问。她打算在美国担任国际商业法律顾问，特别专注于移民企业家。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从事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品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申请人声称她基于来自._]_____.的表彰证书满足此标准。~----------~2 该证书表明申请人因其在税法方面的工作而获得表彰。然而，该证书的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即申请人于2025年2月提交本申请之后。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其后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决定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 “ 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Id. at 176。由于记录表明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之后才获得该表彰，她未能证明在提交时符合此标准的资格。

即使我们能够考虑该证书，记录也未证明该表彰证书是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该证书授予申请人 “ 税法学术与专业功绩称号，以表彰其在税务倡导方面的杰出职业生涯，其特点是法律领导力、科学产出的技术严谨性以及对巴西税法发展的相关贡献。 ”申请人主张 1 1
~--------~是巴西一家国家认可的学术机构，但记录未

1 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2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另外两个奖项] ~以及一份感谢动议相关的证据。在其证据请求回复中，她表示此证据不应在此标准下考虑，而应在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下考虑。

证明她所获得的表彰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国家认可的学术机构颁发奖项本身并不能确立该奖项的国家认可。参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指出“ 正如条例文本所反映的，焦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奖组织。 ”）（原文强调）。申请人必须表明l I
I 之外的其他人如何看待她的奖项。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指出“ 在没有证据表明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奖项的情况下，机构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被足够广泛地认可以满足此标准。 ”）。因此，记录未能确立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满足此标准。

2.“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SCOPS 表示，申请人满足了这一标准，但未对该认定提供解释。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为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基本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基于在某一职业中就业、最低教育或经验、或缴纳会费或费用的会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声称她是巴西律师协会、佛罗里达律师协会、[已隐去]律师协会以及巴西律师协会[已隐去]分部的三个委员会的成员。

关于巴西律师协会，申请人提交了证明文件，确认她已在巴西律师协会注册为律师。她还提供了一份关于巴西律师注册要求的法规。申请人声称巴西律师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例如通过严格的考试和道德标准。该法规规定了在巴西律师协会注册为律师的要求，包括教育、考试、选民登记、服兵役合规、道德操守、宣誓以及不从事与法律执业不相容的活动。然而，该法规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反映在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下，注册为巴西律师协会律师需要杰出成就这一要求。

同样，关于佛罗里达律师协会，申请人提交了她作为巴西法外国法律顾问注册的证据；然而，关于在佛罗里达律师协会注册为外国法律顾问的要求的文件并未反映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要求。

关于[已隐去]律师协会，申请人提交了她的会员卡、关于[已隐去]律师协会的信息摘要，以及2023年7月律师协会监管条款的英文翻译。会员卡确认申请人自2003年7月4日起成为会员，并表明她具有“常规”会员类别。然而，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常规”会员类别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仅提交了该协会监管条款的英文翻译，而未提交与英文翻译对应的外文文件。申请人须提交外文文件副本并附完整英文翻译。参见 8 C.F.R. § 103.2(b)(3)。英文翻译不得代替外文文件提供。在没有未翻译的监管条款副本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就该标准考虑该英文翻译。

即使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律师协会所要求的外文监管条款，仍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监管条款英文翻译第4条规定“会员分为五个类别”，但未说明其中某一会员类别即为申请人所指的“常规”类别。此外，监管条款未表明五个类别中任何类别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表明她是巴西律师协会[已隐去]分部三个委员会的成员，即2017年的特别合作社委员会、2013年的合作社委员会以及2024年的国际关系特别委员会。虽然她还提供了关于每个委员会的信息材料，但此类材料仅简要讨论每个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并未表明会员资格要求或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而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我们撤回 SCOPS 的相反认定。

3.“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SCOPS 表示，申请人满足了这一标准，但未对其认定提供解释。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依据若干文章来满足该标准。然而，部分提交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的工作。例如，发表在[已隐去]上题为[已隐去]的文章主要讨论一起诉讼，其中申请人仅提供了一句引述，说明该诉讼可能何时开庭。同样，

发表在[已隐去]上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讨论一起法院案件，仅提及申请人提供了她对该案潜在结果的看法。这些文章并未报道申请人及其工作，也未以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方式反映关于她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参见 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5 (D. Mass. June 15, 2022)（维持认定：仅引用或引述申请人的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的文章）；另参见 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3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 USCIS 的认定：关于建造房屋的文章“ 并未使该文章成为关于 ”申请人的文章）。

此外，部分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由申请人撰写或合著。例如，发表在[已隐去]上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表明申请人是该文章的作者，而非文章的主题。

对于两篇文章，一篇发表在[已隐去]上，另一篇发表在小册子 Caderno Fortalecimento Cooperativista 上，它们未包含监管要求的文章作者。发表在小册子 Caderno Fortalecimento Cooperativista 上的文章被描述为对申请人的采访，但未包含采访者或作者的姓名。相反，该文章仅在文末列出申请人的姓名和就业详情。参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的证据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没有作者，这些文章不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其本人关于出版物 Caderno Fortalecimento Cooperativista 的摘要，但记录中未包含独立证据佐证 Caderno Fortalecimento Cooperativista 是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除文章外，申请人还提供了照片及其说明，表明照片描绘她在巴西一个知名法律论坛上发表演讲。然而，这些照片并非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因此不符合该法规的字面规定。此外，这些照片未包含该法规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满足该标准。我们撤回 SCOPS 的相反认定。

4.“ 证明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分类所属相同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仅提供了证据表明她被邀请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而未提供证据表明她参与了评审。然而，记录中确实包含证据表明她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了评审。记录包含来自I____I的四份陈述，I____I称申请人作为教授，参与了四名法学院学生最终论文的答辩评审小组担任评估人。此外，她提供了两份来自I____I的证书，证明申请人作为评审或考官参与了两名本科法学院学生最终论文的评估

小组。这些文件包含申请人所评审工作的详细信息。

基于记录，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5.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8 C.F.R. § 204.5(h)(3)(v)。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原创性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该标准关注的是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她]在巴西税法领域工作的法理和理论影响"。她坚持认为其已发表的见解和法律学术研究影响了巴西税务义务的解释和执行、司法裁决以及法律教育。她解释说，其法律论文被提交至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成为法律专业人士和学术界的研习对象，尤其是a~____I的学生。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____的声明，称申请人的法律论文"代表了巴西税法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学术贡献之一"，提出了"一个创新且技术上稳健的法律框架，对法律界产生了切实影响，尤其是在司法论坛和学术界。"该声明解释说，申请人的工作被列为该大学法律课程的参考材料，且"[t]这种学术采纳反映了该论文的原创性和全国相关性，该论文对巴西各地的法律教育和专业实践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它是学术法律工作如何产生重大实际成果（包括对最高法院审议的影响）的一个公认范例。"

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关于巴西宪法和税法的法律论文是其原创学术工作，但她未证明其工作是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记录显示其法律论文为巴西一所大学的学术界作出了贡献，但并未证明其法律论文已超越该大学的学术界，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主张其法律论文对巴西司法裁决和立法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她提交了一份题为I____I的文件，反映其是申请人和另一名I____I个人为2002年提起的案件审判而提交的法庭之友意见书。她还提交了一篇她合著的关于该案件的已发表文章以及其他报道该案件的文章。然而，证据并未表明其意见书是原创性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或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记录包含两封2003年的电子邮件，收件人为申请人，表明作者阅读了她的已发表文章并对文章中所讨论的税法和案件有兴趣。这些电子邮件简短，仅几句话，显示对其文章和税制改革的兴趣；然而，它们并未表明或暗示其工作是原创性贡献或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样，他人撰写的文章显示对该案件有兴趣，但并未表明或暗示其意见书是原创性学术文章或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商业相关贡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她参与撰写的书籍的部分内容、带有其注释的照片（称照片显示她参与税法相关讲座）、她合著的文章以及她提供法律评论的其他工作。没有迹象表明这些文件构成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书籍部分内容的复印件，显示她是另外两人所著书籍的五名撰稿人之一。她还提供了关于该书零售商和销售信息的文件，其中说明该书于2003年出版，售出238本。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作为该书撰稿人的工作是她的原创性贡献。此外，她未证明累计售书数量如何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我们不相信她作为另外两人所著、售出238本的书籍的五名撰稿人之一能证明其原创性贡献，或她对该书的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声称发表在《Caderno Fortaledmento Cooperativista》小册子上的文章证明了其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该文章讨论了申请人为金融合作社催收逾期债务的法律工作。如上所述，该文章是对申请人的采访，但未包含采访申请人的个人的信息，而是在文章末尾列出了申请人的姓名和就业信息。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她自己关于该小册子的信息摘要，而非独立证据来佐证其关于该小册子中的采访在法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主张。申请人未证明、甚至未解释，这份记录对申请人采访的小册子如何是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最后，申请人声称她提交了前雇主和客户的推荐信，证明其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然而，没有任何一封信指明申请人的任何具体原创性贡献或解释其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在该领域。相反，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法律和商业技能，并表明其工作为他们及其企业带来了成功结果。

例如，她的前雇主是一家会计、审计和信息技术企业，强调了其2003年至2008年的一些先前工作，这些工作为其雇主的客户成功获得了退税。尽管其前雇主强调申请人的法律论文被应用于司法程序并为其雇主及其客户带来了成功结果，但他们未阐明其论文或法律工作如何被认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在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其前雇主称，"[她]的专业知识显著影响了分销行业公司的工业部门，涉及税务规划和减少税务负债。"然而，其前雇主未阐明或描述申请人的"专业知识"，以确定其是否为申请人的原创性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此外，虽然其前雇主列举了两个受司法裁决影响的公司示例，但他们未描述或提供示例说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如何与税务规划、减少税务负债或其领域相关。相反，其前雇主称，申请人的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这一点由记录中的文章、照片和其他材料支持。参见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9 (N.D. Cal. Feb. 16, 2021)（称"该机构可以拒绝缺乏关于原告贡献如何是重大贡献的'具体证据'的支持信"）。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客户的推荐信和其他商业文件。她提交了一封来自一位客户的信函，该客户赢得了——~----------~奖项，声称其法律和商业建议对该奖项的申请过程有所贡献~----------~是她对其客户赢得该国际公认奖项所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申请人主张基于另一位商业客户向其提供的《感谢动议》而满足该标准，该动议表彰其法律和商业服务。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为其客户成功完成的法律和商业工作如何表明其在其领域内而非为其客户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 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指出“ 法院一贯维持机构决定，即 § 204.5(h)(3)(v) ‘ 要求超越雇主、客户或顾客的实质性影响 ’ ”）；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

同样，记录中包括其客户的推荐信和商业计划，说明申请人提供服务以协助他们在美国建立企业，包括一家清洁服务企业、一家脊椎按摩和健康中心、一家用于塑料着色的颜料和化合物的生产管理企业，以及一家建筑企业。申请人未解释，且证据也未表明申请人为其客户所做的工作是该领域的原创贡献，或该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根据所提交的信函，申请人未表明其为其客户所做的工作是原创贡献，或其在法律和商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满足该标准。

6. “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权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申请人所撰写的材料并非法规所要求的 “ 学术文章 ” 。然而，记录确实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在专业行业出版物上发表了一篇学术文章。

该标准包含多个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第一个要素是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我们认为这些文章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一个领域是学术领域，其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研究人员或专家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插图。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第二个领域位于学术领域之外，其中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Id. 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Id.

该标准的第二个证据要素是学术文章出现在以下之一：(1) 专业出版物，(2)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 (3) 主要媒体形式。关于文章出现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与类似出版物相比很高，并且还应证明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Id.

在其补证请求中，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她合著的文章，题为，该文章于2003年发表在。记录显示该文章被复制发表于一个在线网站：。申请人还提供了同一篇文章但标题不同，，该文章于2003年发表在。该文章涉及巴西的税制改革并分析了一项司法判决。记录反映该文章是为法律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记录还包括来自维基百科关于的信息摘要，其反映是申请人法律领域的专业出版物。此外，所提交的关于及其读者受众和发行量的文件显示其为主要媒体。

根据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规定。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7. “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ii)。

SCOPS称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未对其认定提供解释。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其作为三家商业法律咨询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的领导和关键角色，即。申请人提供了证明其在每一家担任领导角色的文件。然而，她未证明任何一家企业具有杰出声誉。

该法规标准要求该人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Me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 distinguished ” 定义为 “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的 ” 或 “ 适合杰出人士的 ” 。Id. 评估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和存续时间；其客户群；以及相关媒体报道。Id. 对于初创企业，我们还考虑该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者或其他此类资助者获得与该初创企业所处阶段和行业通常实现的融资轮次相称的重大资金的证据，作为关于其杰出声誉的积极因素。Id.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企业客户的信函、部分客户合同、企业的营销材料以及企业的公司设立文件。对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前雇主和现任客户的信函，称申请人的企业被聘用 “ 是因为其出色的表现和杰出声誉 ” 。该信函强调申请人的律师事务所 “ 在国际、税务和公司法领域备受推崇……享有卓越声誉 ” 。然而，该信函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未为其关于该企业杰出声誉的主张提供示例或具体细节。此外，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参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另参见 Avyr Assoc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MBM,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Apr. 18, 1997)。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律师事务所基于10年的存续时间具有杰出声誉，提交其公司章程以显示其成立日期和详情，以及企业的营销材料，包括一本宣传册和其网站截图，反映有关企业服务的背景信息。她坚持认为这些文件显示了一个专业维护的企业，具有活跃的沟通渠道和有序的内部结构。虽然记录反映该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注册成立，但证据未包括证明其杰出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例如其规模；其客户群；以及相关媒体报道。此外，申请人未解释或表明关于其服务的营销材料如何为该律师事务所赢得杰出声誉。参见 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来自该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

申请人强调，尽管她的另外两家企业分别于2022年和2023年较近期成立，但它们是她的基础企业的延伸。她解释说，每一家新企业都已完全构建并拥有专业运营，包括专门的办公空间、活跃的网站、会计支持、合格的团队以及内部管理流程。为支持其关于新企业享有卓越声誉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其注册文件以及解释其服务的网站截图。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展示这些服务如何为其企业赢得卓越声誉。见同上。申请人还提交了客户来信，这些来信普遍赞扬申请人及其企业的税务、商业和移民服务。然而，这些来信未详细阐述企业的声誉，以证明任一企业是卓越组织。

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裁定。

8.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就其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 8 C.F.R. § 204.5(h)(3)(ix)。

SCOPS称申请人满足了此标准，但未为其裁定提供解释。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的要求。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

申请人基于其在巴西担任律师的薪资主张符合此标准，并提供了2024年巴西律师薪资统计数据。关于其薪资，申请人提交了其会计师的来信、纳税申报表、[已隐去]的银行记录，以及与不动产出售和登记相关的文件。申请人的会计师表示，自2014年以来一直担任申请人的个人会计师，并自2022年起担任[已隐去]公司的会计师。其会计师称，申请人因其在[已隐去]的职责而获得年薪如下：2023年为R$241,397.36，2024年为R$349,313.64。

虽然申请人的会计师表示申请人是律师，但会计师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未描述申请人的职责及其为[已隐去]所做的工作。相反，其会计师表示[已隐去]"其社会合同的目标是提供全球法律咨询服务"，且申请人自2022年起担任负责公司[已隐去]的律师。记录缺乏关于公司服务以及申请人为公司所履行职责的详细信息和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其作为律师特定职业的适当可比薪资信息。作为比较其薪资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ndeed.com网站的工资数据，称2024年巴西律师的"平均基本工资"为R$46,908。

此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8 C.F.R. § 204.5(h)(3)(ix)。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具有不同职责的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是适当的比较基础。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工作详情以及从事类似工作的同职业人员收入的比较文件。此外，在评估薪资是否"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时，平均薪资水平不具可比性。见 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11 (D. Mass. 2023)（认定USCIS合理得出结论，提交方比较平均和中位数薪资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在此，比较数据提供的是平均基本工资统计数据。平均和中位数薪资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同上；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53 (C.D. Cal. 2022)。证明薪资"高于平均水平"通常不足以确立"高薪"或"显著高报酬"。需要更全面的工资数据才能有效证明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的高收入。

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裁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虽然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而无需提供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但我们仍将考虑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问题，因为这是SCOPS决定和上诉的焦点。我们综合审查了记录，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在其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法案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主观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395。最终实质审查是最终的法定的调查，即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杰出能力、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是所属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申请人是商业法律顾问，自2009年起在巴西注册为律师，自2024年起在佛罗里达州注册为巴西法律的外国法律顾问。申请人提供了

证据表明她是三家商业法律咨询公司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两家在巴西，一家在美国。她主张其杰出能力在于法律和商业领域。

如上所述，申请人评审了其领域他人的工作并撰写了学术文章。我们还考虑了与以下方面相关的证据：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协会会员资格；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相对于他人的高薪或报酬。然而，记录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担任他人评审的工作，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22.3 申请人提供了参与声明，表明作为教授，她在巴西两所大学的法学院项目学生最终论文评审小组中担任评估人或评审人。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对学生最终论文的评审经验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见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验有助于认定她拥有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见 H.R. Rep. No. at 59 和法案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她因担任大学生法学院项目最终论文的评估人或评审人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评估人或评审人的工作导致或反映了其在该领域的持续国际或国家赞誉、在那些大学之外获得认可，或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见 8 C.F.R. § 204.5(h)(2)。

同样，在其领域内为博学人士发表文章并不会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4 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她于2003年为其领域内的博学人士撰写了一篇关于巴西税制改革的文章，但她并未证明这一发表记录符合拥有“ 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或符合这一“ 极高标准 ”。见H.R. Rep. No. at59及56 Fed. Reg. at 30704。此外，她未证明其作为已发表材料的作者身份能够反映其属于商业和法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见8 C.F.R. §204.5(h)(2)。进一步而言，申请人未表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因为其材料发表于20多年前的2003年。见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引用历史或其出版物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判断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例如，某作者撰写的一篇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以

3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
4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规定应评估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

申请人可以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得认可且他人已受到该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种分析是适当的。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其文章与其在巴西税制改革方面的法律工作相关，特别是该文章讨论了她在2003年向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法律书面论证意见中以及其法律论文中所处理的税务问题。

申请人强调，其在出版物、论文和书面论证意见中所讨论的税制改革工作已获得认可并影响了其领域，[已隐去]的声明即为证明。该声明确认申请人在税法方面的法律论文已被列为该大学法律课程的参考材料。然而，该声明中关于申请人的税法工作影响了其领域的陈述并未得到独立证据的佐证。该声明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在税法方面的工作及其发表的文章如何在该大学之外对其领域产生影响或发挥作用。申请人未提供独立证据证明其撰写的作品被该大学以外的机构用作参考。此外，她未证明其工作被广泛引用或使用，因此不足以证明其领域对其工作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见该法第203(b)(1)(A)条。进一步而言，申请人未表明其书面作品被该领域所应用，且该应用所体现的关注程度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人群的标准。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将其撰写的作品与其领域内已被公认为处于顶端的其他人的作品进行比较。

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以证明其撰写了学术文章，即她为在线杂志[已隐去]撰写的一篇文章；她向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一份法律书面论证意见；以及她作为撰稿人之一的题为[已隐去]的书籍的部分内容。对于发表在在线杂志[已隐去]上的文章，申请人提交了网站截图，其中说明[已隐去]允许作者向该网站提交自己的原创文章以供发表，且“面向独立研究人员、教师、本科生、硕士博士生、自由职业专业人士……以传播文章、期刊、案例研究和理论-概念反思文本。”然而，该文章并未体现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缺少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且未证明其经过法律和商业领域专家的发表前审查。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写作属于学术文章。此外，记录中未包含独立证据佐证[已隐去]是面向法律和商业领域博学人士的专业出版物，或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她描述为备忘录的文件，即向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法律书面论证意见。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其为司法程序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如何构成面向其领域博学人士的学术文章。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书面论证意见曾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了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人群标准的关注。

进一步而言，申请人主张其对题为[已隐去]的书籍的贡献证明了她在其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然而，该书表明另外两人撰写了该书，申请人是该书的五名撰稿人之一。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该书在各网站上已售出235册；然而，她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书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形式。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证据详细说明其对该书贡献的程度，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作为该书撰稿人的身份确立了她在其领域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除申请人已满足的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额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总体是否表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未满足任何进一步证据标准的要求，也未有助于总体认定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

关于奖项，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两项奖项的证据。虽然申请人收到其客户的感谢动议表明其客户认可和赞赏她的法律和商业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这种赞赏认可如何转化为其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还提交了一项授予另一客户的奖项，即[已隐去]的[已隐去]奖。申请人承认她并非该奖项的直接获得者，且该奖项并非针对其法律和商业领域的卓越表现。然而，申请人强调该奖项具有国际认可度，且其客户的信函表明她为完成和提交该奖项申请所做的法律和商业工作对其客户获得该国际奖项起到了关键作用。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从客户处获得的工作认可如何表明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客户的荣誉如何使她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中，或她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她在巴西律师协会注册为律师，并在佛罗里达律师协会注册为巴西法外国法律顾问。此外，她提供了证据表明她是巴西律师协会[已隐去]分会的委员会成员。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她在巴西律师协会和佛罗里达律师协会的注册或其委员会成员身份如何产生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反映了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例如，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表明她基于其注册或会员身份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基于其注册或会员身份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关于有关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她提交了几篇文章。如上所述，有几篇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而是讨论2002年巴西的一起法院案件，其中申请人被提及一次，并就案件的时间安排和结果发表了她的意见。其余文章未包含文章作者。此外，其中一些文章未包含证据证明它们发表于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也未表明她的整体媒体报道情况足以表明其成功程度与属于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相一致。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有限的媒体报道反映了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关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强调，她于2003年向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法律书面论证意见是她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她主张，她向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法律书面论证意见通过成为巴西法律专业人士和学术界的研习对象而具有全国性影响。申请人提交了2003年发表的关于该法院案件的文章以及一份来自__ _____~的声明，称申请人的法律论文被列为该大学法律课程的参考材料。然而，申请人未提供独立证据佐证其主张，即其法律论文和向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已产生国内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是两名其他个人所著一本书的五位撰稿人之一。她主张她对该书的原创贡献在巴西税法中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是考虑到该书售出238册。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她因作为2003年出版的一本书的五位撰稿人之一而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除了.__ _____认可申请人的税法工作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税法中的原创贡献反映了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国内或国际关注，或使其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客户及其前雇主的推荐信。总体而言，这些信件总结并赞扬申请人为其客户及其前雇主提供的商业法律咨询工作。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申请人的商业法律咨询工作如何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此外，这些信件未包含详细信息，表明她的贡献对整体领域产生了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虽然申请人的客户及其前雇主重视她的商业法律咨询技能并证明她的工作对他们及其客户是成功的，但他们未阐明她的工作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其在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她的前雇主列举了两个受其在一司法案件中的税法工作影响的公司的例子，但她的雇主未详细描述这些公司如何受到影响，或申请人在该司法案件中的工作如何表明其领域内的重大影响，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她被视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三间商业法律咨询公司中担任领导角色，即 I
I knd 申请人强调她创立了._____并担任其CEO达10年，从而展示了其杰出声誉

以及她在其领域内持续获得的国内或国际赞誉。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任何一家公司的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在任何一家公司的角色反映了、或已导致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或她被视为处于专业领域的最顶端。见8 C.F.R. § 204.5(h)(2)。除了证明申请人专业技能和知识的客户信件外，记录缺乏其他独立证据，如新闻文章或其他相关材料，表明该领域已广泛认可申请人在其公司中的角色或贡献，从而证明其拥有“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证据未显示她在这些公司的角色和成就达到使她处于“ 已上升至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之中的水平。见8 C.F.R. § 204.5(h)(2)。

申请人还主张，她作为律师的年度薪酬反映了她的杰出能力。她的会计师提供了一封信，称她因在公司I I I的职责，于2024年获得薪资R$349,313.64，于2023年获得R$246,397。虽然申请人的会计师称 I “ 在社会契约中的宗旨是提供----.============1II f'，但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详细说明其在公司工作职责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网站indeed.com.的巴西律师薪资数据，称2024年巴西律师的平均基本薪资为R$46,908。她未提供2023年的任何比较数据。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便将其报酬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的报酬进行比较。证据未证明她获得的薪资或报酬“ 显著高 ”，或她的收入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员相当。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员，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员。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拒绝）（称“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获得国内

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上升至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之中。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